

2020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中级经济法

应试指南

上册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南：全2册 / 中华会计网校编  
· 一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20.2  
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ISBN 978-7-5208-1105-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4853号

责任编辑：朱文昊 黄世嘉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荣展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34.5印张 906千字  
2020年2月第1版 2020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82.00元(全2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 前言



主  
编  
有  
话  
说

##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 图书特色

## 1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解读考试整体情况，  
了解大纲总体框架

### 一、考试特点及规律分析

1. 命题范围限于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基本上不存在超纲超教材的题目，把握教材，几乎就把握了整个考试；
2. 题量保持恒定，计算量相对较大，故考场上会出现“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题目，是很多同学遇到的突出问题；

### 二、学习方法指引

很多同学喜欢听课，把所有的时间都用在听课上，一遍又一遍。诚然，听课很重要，可以说是入门之路，但做题同样也是必须的，很多同学分数在50-60分，总是差一点点通过考试，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做题太少。在备考历程中，同学们至少应该做到，教材例题要熟练，指南题目要做，刚开始做陌生的题目，很多同学觉得“痛不欲生”——题目看不懂，思

## 2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深入解读本章考点及考试变化内容

全方位透析考试，钻研考点

了解命题方向和易错点

夯实基础，快速掌握答题技巧

本章知识体系全呈现

## 4 考前预测试题

名师精心预测，模拟演练，助力通关

### 预测试题(一)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25小题，每小题1分，共25分。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最正

### 预测试题(二)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25小题，每小题1分，共25分。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最正

- C. 4367.10 D. 5204.13
4. A公司业务人员的固定工资为1500元/月，在此基础上，业务人员还可以按业务收入的3%提成，则业务人员的工资属于( )。
- A. 延期变动成本 B. 半变动成本  
C. 曲线变动成本 D. 酌量性固定成本
5. 既可以作为全面预算的起点，又可以作为规定的分钟数，此时费用随着拨打分钟数的变化而成正比例变动。
6. 下列关于弹性预算法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理论上，弹性预算法适用于编制全面预算中所有与业务量有关的预算  
B. 弹性预算法考虑了预算期可能的不同业务量水平  
C. 弹性预算法分为公式法和列表法两种方法

### 考情解密

#### 历年考情概况

本章属于全教材的开篇之章，主要介绍了财务管理的基本原理和理论，为以后章节的学习奠定了基础，也是后续知识体系的“纲”。全章内容不多，难度不大，主要考点有企业的组织形式、利益冲突与协调、财务管理体制、经济环境和金融环境。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 一、货币时间价值的概念



扫码解疑

1. 货币时间价值的含义  
理解货币时间价值需要把握如下两点：  
(1) 没有风险及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即货币时

【结论】无法直接作出判断，因为时间点不同，不能直接作出比较。如果需要对比资金进行价值比较，需要折算为同一时间点——这就是终值和现值的换算，把绝对金额不同的资金换算为同一时点。

现值是指未来某一时点上的一定量资金折算到现在(零点)所对应的金额，用P

### 主观题真题精练

1. (2013年简答题节选)A市甲公司向B市乙公司购买10台专用设备，双方于7月1日签订了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约定：专用设备每台10万元，总价100万元；乙公司于7月31日交货，甲公司在收货后10日内付清款项；甲公司在合同订立后5日内向乙公司交付定金5万元；双方因合同纠纷
- 7月22日，乙公司通知甲公司解除合同，定金不予返还，并要求甲公司赔偿定金未能弥补的损失。甲公司不同意赔偿损失，乙公司遂向C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于乙公司的仲裁申请，甲公司认为：  
(1) 只有当合同履行期满甲公司未履行合同，乙公司才可以解除合同，所以，乙公

### 同步训练

限时30分钟

####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企业财务管理目标代表性理论的是( )。  
A. 利润最大化  
B. 企业价值最大化  
C. 股东财富最大化
3. 下列各项中，能够用于协调企业所有者与企业债权人矛盾的方法是( )。  
A. 解聘 B. 接收  
C. 激励 D. 停止借款
4.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企业对员工的责任的是( )。

### 本章知识串联

企业与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及其组织形式

企业的功能(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企业是社会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可以推动社会经济和技术进步)

企业的组织形式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 公司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3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避开命题陷阱

快速查漏补缺

#### 一、如何确定递延期?



扫码解疑

递延期(m)的含义是，把普通年金(第一次等额收付发生在第1期期末)递延m期之后，就变成了递延年金(第一次等额收付发生在第W

#### 实战演练

【例题·单选题】小王拟购置一处房产，开发商开出的付款条件是：3年后每年年末支付15万元，连续支付10次，共150万元，假设资本成本率为10%。则下列计算其现值的表

=3，年全个数n=10，因此选项B为本题答案。

答案：B

#### 二、如何区分半变动成本和延期变动成本?



扫码解疑

半变动成本是指在有一定初始量基础上，随用是固定的，都是套餐费，但是超过了套餐规定的分钟数，此时费用随着拨打分钟数的变化而成正比例变动。

#### 实战演练

【例题·单选题】某企业实行一周5天工作



# 目 录 CONTENTS

## 上 册

### 第 1 部分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 2020 年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003

- 一、 总体情况 //003
- 二、 内容体系 //003
- 三、 考试题型及分析 //005
- 四、 解题技巧与学习方法 //006

### 第 2 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 第 1 章 总论 013

- 考情解密 //013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14
- 主观题真题精练 //039
- 主观题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040
- 同步训练 //040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45
- 本章知识串联 //049

#### 第 2 章 公司法律制度 050

- 考情解密 //050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51
- 主观题真题精练 //096
- 主观题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099

同步训练 //102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09  
本章知识串联 //115

### 第3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6

考情解密 //116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117  
主观题真题精练 //138  
主观题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139  
同步训练 //140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47  
本章知识串联 //152

### 第4章 金融法律制度 153

考情解密 //153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154  
证券法律制度主观题真题精练 //180  
证券法律制度主观题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182  
票据法律制度主观题真题精练 //218  
票据法律制度主观题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220  
同步训练 //222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235  
本章知识串联 //248

## 下 册

### 第5章 合同法律制度 249

考情解密 //249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250  
主观题真题精练 //299  
主观题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305  
同步训练 //310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322

本章知识串联 //331

## 第6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332

考情解密 //332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333

主观题真题精练 //363

主观题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366

同步训练 //368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374

本章知识串联 //380

## 第7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81

考情解密 //381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382

主观题真题精练 //419

主观题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422

同步训练 //426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433

本章知识串联 //439

## 第8章 相关法律制度

440

考情解密 //440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441

同步训练 //472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477

本章知识串联 //482

## 第3部分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 2020年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485

## 第4部分 考前预测试题

### 2020年考前预测试题

511

预测试题（一） //511


预测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519

预测试题（二） //526

预测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534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微，  
回复“勘误表”，  
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第1部分

2020



#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 智慧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苏格拉底

# 2020年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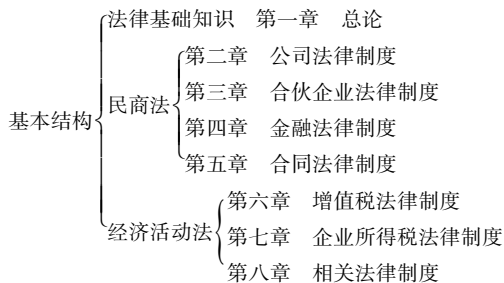
“中级经济法”是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一门应用性较强的科目，本科目在考查内容上与实际工作联系较为紧密，不仅包括公司法、合同法，还包括财务工作者经常接触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可以说对日常财务工作有较大的指导意义。那么如何通过中级经济法考试，便成为广大考生尤为关注的问题。首先，应按考试大纲规定的范围和指定的辅导教材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做到知识融会贯通；其次，抓住重点内容强化复习，熟悉命题规律；最后，有针对性的做一些练习，掌握做题方法、答题思路，灵活运用即可。

## 二、内容体系

### (一)大纲体系及最新变动

#### 1. 大纲体系

2020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共8章。主要包括法律基础知识(第一章)、民商法(第二至五章)、经济活动法(第六至八章)三大部分。总括如下：



#### 2. 最新变动

章名	变化	变化内容
第一章 总论	新增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新增	新增《公司法司法解释(五)》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删除	删除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调整	按照《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新增	1. 科创板相关规定； 2.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重复保险分摊制度”“物上代位制度”

续表

章名	变化	变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新增	1. 定金的分类; 2. 约定抵销
	调整	民事效力待定合同、代位权、撤销权、抵押权效力的部分内容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新增	1. 新增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2. 新增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扣进项税额政策; 3. 新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政策; 4. 新增和变动部分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新增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的政策; 6. 新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的税收优惠政策
	调整	1. 增值税税率由 16% 改为 13%、10% 改为 9%;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扣除率由 10% 改为 9%; 3. 小规模纳税人自愿开具发票的范围扩大至所有行业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新增	1.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规定; 2. 新增金融企业发生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的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 3. 新增创业投资企业抵免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4. 新增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 5. 新增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税收优惠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删除	1. 删除预算法的基本原则、预算收入、预算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决算、预算体系、预算管理职权、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预算法律责任相关表述; 2. 删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相关表述
	调整	调整政府采购原则、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方式相关表述

## (二) 各章考核分值比重及难易度

章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难度系数
	卷 I	卷 II	卷 I	卷 II	卷 I	卷 II	
第一章 总论	9%	10%	9%	8%	4%	6%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	18%	18%	15%	18%	16%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	7%	7%	9%	8%	11%	★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2%	11%	12%	12%	15%	12%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	15%	16%	19%	18%	18%	★★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7%	18%	14%	16%	14%	20%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	13%	16%	14%	14%	11%	★★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5%	8%	8%	7%	9%	6%	★★★

### 三、考试题型及分析

#### (一) 考试题型

从历年考试的情况看，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科目的考试题型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类。考试题型、题量、分值、答题要求如下表所示。

题型		题量	分值		答题要求
客观题 (70%)	单项选择题	30	1分/题	共30分	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多项选择题	15	2分/题	共30分	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判断题	10	1分/题	共10分	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1分，答题错误的扣0.5分，不答题的不得分也不扣分。本类题最低得分为零分
主观题 (30%)	简答题	3	6分/题	共18分	凡要求计算的，必须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综合题	1	12分/题	共12分	凡要求计算的，必须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凡要求说明理由的，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
合计		59	100		

『说明』考生需留意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2020年本年度考试试题题型和题量的通知，同时我们也将会计人的网上家园——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上第一时间发布，敬请广大考生随时关注。

#### (二) 本科目特点分析

##### 1. “各章节全面开花”

自从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全部采用无纸化，考题分布更是各章节均有涉及，可所谓“各章节全面开花”。近三年各章节的分值分布凸显出新的局面，一方面，老牌势力“公司法和票据法”仍占据各个题型，尤其简答题中更是连年设题，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能够“认识”敌人，更要将其拿下。另一方面，“金融法律制度”与“相关法律制度”章节，更是“联合部队”对我方发动猛烈攻击。“金融法律制度”以“证券法律制度”为基础，整合“保险法”及其司法解释、“票据法”，形成了联合作战体系。另外，相关法律制度一章，虽然处于“边缘地带”，但仍不可小觑，该章包括了“预算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专利法”“商标法”“政府采购法”，在学习中需要有的放矢，切不可眉毛胡子一把抓；做到主要矛盾重点突破，次要矛盾顺带解决。而另外一个势力“税法部分”，近年来随着税收相关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税法部分在近三年考试中也强势夺取了大片疆土，达到了30分，每年至少会在主观题中出现一道题。

##### 2. “秒杀突击队员”

中级经济法是否可以在考前1~2个星期靠突击通过？惨烈的伤亡可以告诉你基本无望。

据不完全统计,10个零基础考生中会有9个败下阵来,另外一个也是运气占了上风,这是因为近几年来,试卷中简单记忆类的题目有日益减少的趋势,而理解类的题目日益增多。“经济法”科目的性质不同于“中级会计实务”和“财务管理”,其要求考生对更多的考试内容加以必要的记忆,但单纯的记忆并不是本课程的考核目的,“经济法”科目的考核重点应当是考生建立在记忆性知识基础上的判断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单纯的突击仅仅解决了“记忆”的问题,而对全书整体的把握和法律规定的理解靠的是平时一点一滴的积累。近几年“经济法”科目的试题,不仅考核考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制度和相应的法条规定,还着重考核考生运用相关经济法知识以解决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实际问题,这就需要考生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归纳能力。虽说有“临阵磨枪、不快也光”的谚语,但面对上面所说的几个一年比一年强大的“集团军”,奉劝考生平时还是要加强对基础知识的学习,“打好基础、不搞突击”,因为近些年中级职称考试对“经济法”科目越来越重视,其考试地位与另外两科同等重要,因此仅靠考前突击不但会事与愿违,甚至可能将自己的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拖入“持久战”的泥沼。

## 四、解题技巧与学习方法

### (一) 解题技巧

不同的题型应有不同的答题对策和技巧,我们这里可以结合古代《三十六计》兵法中的几计来阐述相关题型的答题思路,希望对考生有所裨益。

#### 1. 单项选择题——“浑水摸鱼”

在浑浊的水中鱼会晕头转向,这时捉鱼是最好的时机,做此题型时也是一样,单项选择题是各类题型中难度最小的一种题型。由于此类题型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答案是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考生在考试时可以广泛应用“排除法”解题,命题者在出题时为了凑足四个备选答案,有些备选答案往往就显得荒谬和拙劣(水比较浑),将那些荒谬的、显然是不正确的备选答案予以剔除,剩余的就是正确答案了(趁机摸鱼)。如按照上述方法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剔除一项或两项后实在无法再加以剔除时,则可考虑采用“猜测法”,即按照自己的理解,去选择一个你认为最正确的答案,而此时排除的备选答案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成功率也就越高。哪怕确实无法猜测时,也绝对不要轻易放弃。因为放弃不答永远都不会得分的,而即使答错了,也不会倒扣分的。另外,由于此类题型相对较为容易,考生应当在较短的时间内作出解答,尽可能多得分,并注意合理分配时间(一个单项选择题往往在数十秒钟内就应做出正确的选择)。在此题型中过多占用时间,即使答对了也仅得1分,是得不偿失的。

#### 2. 多项选择题——“反客为主”

根据考试要求,多项选择题的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答案符合题意,考生多选、少选、错选、不选都不得分。相对单项选择题而言,其考试的难度较大,得分不易,因为此类题型至少有两个备选答案是正确的,所以也可以采用“排除法”,即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排除后,剩余可选择的备选答案就少了,正确率也就相对提高了,但需要注意,这并非是化解此题的“良药”,多项选择题是考试通过的关键所在,其分值占到了总分数的30%,因此考生必须在平时复习时多注意积累和巩固,注重将法律规定准确理解,要努力做到化被动为主动,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反客为主”,积极的占有得分主动权。

#### 3. 判断题——“走为上”

走为上,指敌我力量悬殊的不利形势下,采取有计划的主动撤退,避开强敌,寻找战机,

根据考试要求,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考生在做此类题型时,应慎重作答,对有把握的题目应毫不犹豫地回答,而对似是而非自己又没有十分把握的题目宁可放弃,也不要凭想象或感觉猜测,以免失分,真正做到该计策中“以退为进”的思想。另外,由于法律规定中有一些除外规定,如“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或者有“一般”“原则上”等词语,故试题命题中如有“无论”“全部”“一定”“在任何情况下”等绝对性词语时,通常可以认为这一命题是不正确的。相反如在试题命题中含有“一般”“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等非绝对性词语时,考生应格外注意,仔细判断。同时,还应注意判断题应就整个完整的命题加以判断,只要完整的命题中有一处有误,整个命题就应该判断为错误。

#### 4. 简答题——“趁火打劫”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的简答题命题往往是设计一个较为简单的模拟情景,要求考生据此运用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简要回答有关问题,虽然这是主观题,需要考生自己动手写出相应的解答,但其属于非常简单的案例应用分析,这类简答题与综合题相似,但比综合题的答题要求相对简单些,基本上是问什么就答什么,不需要过多的展开和详细分析,因此,考生应利用该题型较为容易分析的特点“趁火打劫”,果断地抓住本科目几大势力在此留下的“软肋”,尽快夺取这里的分数,扩大自己的优势。

#### 5. 综合题——“擒贼擒王”

综合题的答题要求较高,其目的是考核考生运用法律规定分析判断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由于涉及的概念和法律规定较多,且将不同章节的内容联系起来进行考核,是本科目考试难度最大的一种题型。在考试命题时,综合题的叙述文字较多,涉及的法律关系又较为复杂,有些考生乍一看题目,就会感觉头脑发昏,理不出头绪,越看越乱,无从落笔,既影响情绪,又浪费时间,而“擒贼擒王”计策认为攻打敌军主力应直接捉住敌人首领,这样就能瓦解敌人的整体力量。因此在综合题答题时,建议考生先看综合题的答题要求,因综合题往往会问几个问题,每个问题又问得很明确。看了答题要求后,就会知道本题的考核要求和重点,然后带着这些问题有针对性地去审题,迅速找到题目中的“贼首”,抓住相关要点,并在一些重要的关键点和词语上作上相应的记号引起警示,这样既能抓住解题的要点,又能节约时间。另外,考生在分析时,应紧扣案情,根据题目给定事实运用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分析,千万不能虚构案情内容,任意给题目假设条件。综合题的答题技巧是很重要的,既不能过于简单,也不能思路混乱。一般而言,对综合题中所提的问题,为了快速的得分,可以采用“两步走”的方式来解答。即:第一步,得出正确的判断结论(回答某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第二步,引述具体的法律规定(不必指出具体的法律规范名称,只需写明“根据法律规定”或“根据规定”即可,并讲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考试时考生只要能写出这两步即可,判断正确且法律规定引述正确即可得分,要做到以“闪击战”的方式“一语中的”,而不是洋洋洒洒的写论文发表“高论”。另外,在答题时应注意语言表述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并善于运用法律术语和规范语言答题。

#### 6. 计算分析类题目——“釜底抽薪”

生活中要使锅中的水沸腾,在锅底生火并加柴草即可。若不想让水沸腾,可以抽掉锅底的柴草,即釜底抽薪,从根本上消除了水沸的基础或依靠物。

计算分析类题目主要体现考生对税法全面、透彻的理解和灵活、综合的运用,考生平时训练仅仅从计算形式、所谓的公式上进行学习是远远不够的,就像往沸水中添加凉水,水一时凉



了,很快又会再沸,没有从根本上止沸,只能起到“扬汤止沸”的作用,因此考生除了需要掌握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各个计算思路和公式的运用、计税依据的选择、税率的运用、优惠政策的规定之外,还要有跨章节思考的意识,要清楚这几个税种虽然由章节分割开来,但他们之间是有自然的关联的,一个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增值税等流转税的缴纳,同时,在月末或年底时这些缴纳流转税的收入项目又成为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此前缴纳过的税费可能成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中的扣除项目,另外在具体做计算分析类题目时,要学会理清思路,综合分析,把握案例的来龙去脉,尤其是要抓住文字、数字、时间这三个主要信息,要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并进而思考哪些事情与纳税有关,哪些事情是迷惑性的,与纳税无关,把握这些主要信息的一个技巧就是寻找关键性词语。在答题时,可在试卷上对发现的关键词边看边圈。例如,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因此在审题时对“预收货款方式”“货物发出”“超过12个月”“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等关键词要第一时间迅速抓住,然后才是与之有关的金额方面的信息。将这些内容全部灵活运用是“抽薪”的关键。

总之,掌握答题技巧与考生能够取得理想的成绩有着密切的关系。

## (二)学习态度与应试方法

### 1. 关于学习目的——顺利通过考试

从考生报名参加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那一刻起,首先一定要清楚自己的角色是什么,即:一名参加中级经济法考试、准备通过2020年考试获得中级会计资格的考生,而不是要成为法律研究者。为什么一上来就要说这点呢?因为历年来很多考生在一步步深入学习的过程中很容易迷失学习方向,踏上一条“研究”而非“学习”的道路,没有按照考试需要掌握的程度来复习而耗费精力和时间,法律明确规定的内容没有掌握好却要去研究法律没有规定的内容,这样考试复习是不可能顺利的,也浪费了自己宝贵的时间,因此提醒大家一定要在有限的学习时间里记忆尽可能多的内容,而绝对不能天天“钻牛角尖”,天天“搞研究”。切记,中级经济法的学习目的是为了通过考试!并最终取得中级会计技术资格证书!因此学习中一定要认真考虑自己的投入与产出比。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以考试大纲范围为依据来设置题目,历年考试中都是如此,因此谁能在最短的时间里将教材复习透彻并达到一定的记忆量,谁最终就能通过考试。第一次参加考试的考生也可能会说,我是为了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考试不是目的,这个没错,但是解决实际问题必然是基础性理论与实践结合才能达到的层次,说到底,只有在规定的年限里面取得了三科的合格才能获得更高一级的技术资格,您才有可能在今后的工作中去参与更深一步的实践活动从而掌握更深的实践和理论知识,考试通过获得的机遇是因,而最终有资格参与更高一个层次的经济活动提升自己这才是果,面对考试复习万不可本末倒置。中级会计技术资格的三门课是一盘棋,因此希望考生做好全盘考虑,明确目标、稳扎稳打、步步为营,通过考试,提早获得精彩人生。

### 2. 关于学习态度——“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

“经济法”涉及大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又涉及大量需要理解的法理性内容,还有很多数字、比例、时间等纯记忆内容,因此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困难是很正常的,切不可一遇到困难就灰心,怀疑自己,认为自己能力不行。考生要清楚,考核内容对于所有人来说都是一样的,每个人的记忆能力和理解能力不同,遇到困难比你多的人肯定还有很多,因此遇到困难时一定要努力克服,能够通过考试的人无一不是一路披荆斩棘走过的,学习本身就是一个痛苦挣



扎后破茧而出的过程，在此送大家一句励志名言：“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

### 3. 关于学习中的遗忘——艾宾浩斯遗忘定律

任何的学习都是一个循序渐进，螺旋式上升的过程，都需要一定量的积累后才能达到质变，人类的记忆遗忘规律非常有特点，根据权威研究结果，记忆遗忘规律呈现“先快后慢”的趋势，因为人的大脑有短时记忆和长期记忆两种功能，刚开始学习知识的时候大部分是靠短时记忆记住的，因此遗忘比较快，而随着反复复习，反复强化，短时记忆最终会转化为长期记忆，尤其是对于经济法这样记忆性内容比较多的科目，考生刚开始学了后面的内容却忘记前面的知识是非常正常的情况，可以说是一种正常人的“大脑生理”现象，因此一定不要着急，也不要埋怨自己记忆力为什么这么差，这里归纳起来就两个字“反复”，不要小看这两个字，这可以说是宇宙中最强大的力量，地球经过不断的反复演化带走了混乱与黑暗，迎来了壮丽与震撼、人类经过不断的反复发展带走了饥饿与荒蛮，迎来了科技与文明。任何事物发展都有一个过程，而不是一蹴而就的，学习也是一样，因此建议大家一定要不断的反复学习，这样才能从量变到质变，实现考场上的成功。

### 4. 关于辅导教材——“一块大蛋糕”

相信大家在独自品尝美味的大蛋糕时，都有这样的感觉，就是刚开始吃比较甜美顺口，但越吃感觉越腻，其实辅导教材就像是这块大蛋糕，虽然会腻，但必须要吃完，因为辅导教材是考试出题最直接的依据，也是一切辅导的基础。对辅导教材可分三步阅读：第一步通读，即从头至尾认真阅读，对内容的体系、具体范围能大致了解；第二步细读，即对具体的重要法律规定一定要细看、弄懂；第三步精读，即对重点章节的内容要花工夫重点研读。

### 5. 关于练习——“蛋糕上的樱桃”

如果经济法辅导教材是一块大蛋糕的话，那么经济法练习就像是蛋糕上的一颗樱桃，认真做练习起到的是锦上添花的作用，但大家万不可放弃蛋糕而单纯的去追求樱桃，这样是得不偿失的。这里必要的习题演练是增强记忆、形成能力和检验学习成果的有效手段。我们不能以完成任务的心态去做习题，不要每做一道题就马上去查看答案，这样做习题的效果将会大打折扣。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先将某一章的内容弄通看懂，再将该章“同步系统训练”中的某一类题型全部做完后，与题后所附的参考答案进行比较。特别注意要弄清自己的答案与参考答案不一致的地方，要真正搞清楚自己错在哪里？为什么会错？正确的表述应当是什么？这样才能找到自己在学习中的薄弱环节，然后再有针对性地加以补习。只有运用正确的习题演练方法，才能真正掌握涉及的相关知识点。满足于—知半解，只求自己完成的习题答案与《应试指南》所附参考答案的机械一致，做题的效果将受到影响。需要指出的是，考点是有限的，而考试的题型却是千变万化的，命题角度也是多种多样的，只有通过同步系统训练，在理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才能更好地应对考试中的各种变化。考前两周左右应当选择做几套模拟试题，全面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以适应考试的题型和题量，巩固所学的知识，并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努力攻克学习中的盲点。

另外，考生在进行习题训练尤其是税法的计算分析类题目中切不可有一蹴而就的想法，金庸笔下《神雕侠侣》中的杨过当年在海边独自练习木剑时，以木剑发出的劲风与巨浪对抗，开始练时木剑不响，最后练到了剑上发出潮涌之声，再由响到静、由静到响反复七次，终于练出了欲静则静、欲响则响的木剑境界。考试做题训练也是如此，刚开始看到习题时可能会不知所措，没有任何的想法和思路，再到后来可能会碰巧做出一两道计算题，但不会100%做对，再经过大量的训练实践后就可以以正确的思考角度、解题思路和方法做出正确的答案。

## 6. 关于历年考题——“注意保质期”

考生仍然可以将最近3年的试题和答案作为参考，认真阅读研究历年试题及答案。一方面，历年试题及答案能够反映近年考试的出题思路，规范我们的答题思路和方法；另一方面，历年试题及答案能够帮助我们熟悉、研究考试的题型，掌握出题规律和把握试题的总体难度。但要注意，过早的考题(公司法、证券法)所涉及的法律规定也有过时的情况，这些已经“过期”的食品请不要再吃，以免中毒，《应试指南》各章中的“真题精炼”栏目严格按照2020年政策内容进行筛选、改编，考生可以此栏目的题目为准进行学习。

## 7. 关于考试

“中级经济法”的考试考点分布广、题量大，但其考试命题也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循。考试大纲的重点内容必定会在试卷中得以充分的体现，分值也会较高，掌握了这些重点内容，对通过本年度的“经济法”科目考试有着重要意义。

考场好比战场，考试就如作战，而作战的胜负常取决于场内、场外各项有利条件的创造和利用。我们相信，各位考生能以充足的学习时间来增强自己的实力，以正确的学习方法来完成高明的战略部署，以正常的临场发挥来掌控战场的主动性，如此一来，获取考试的成功，就应该如同探囊取物一般轻而易举。笔者预祝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梦想成真！

### 关于左侧二维码，你需要知道——



2020年考试变化讲解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扫描左侧二维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2部分

2020



#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 智慧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才是成功者。

——梭罗

## 考情解密

## 历年考情概况

本章是学习经济法的基础，以《民法总则》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为主，主要讲解了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经济仲裁与诉讼等基础理论知识。考点较多，大部分需要考生理解记忆。近三年考试以客观题形式进行考查，但不排除与后面的合同法等结合出现在简答题或综合题中，总体难度不大，得分较易。近三年考试中，本章题型、题量、分值分布如下表所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卷 I	卷 II	卷 I	卷 II	卷 I	卷 II
单选题	4题 4分	4题 4分	3题 3分	3题 3分	1题 1分	3题 3分
多选题	2题 4分	2题 4分	2题 4分	2题 4分	1题 2分	1题 2分
判断题	1题 1分	2题 2分	2题 2分	1题 1分	1题 1分	1题 1分
合计	7题 9分	8题 10分	7题 9分	6题 8分	3题 4分	5题 6分

『说明』上述考情概况依据中级职称经济法考试第一批次、第二批次考生回忆题目统计，卷 I、卷 II 分别指代第一批次、第二批次。

## 近年考点直击

考点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经济法概述	★	(1) 经济法渊源；(2) 经济法主体
民事法律行为	★★★	(1) 概念；(2)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3) 撤销权
代理	★★	(1) 不得代理的情形；(2) 代理终止
仲裁	★★★	(1) 适用范围；(2) 仲裁协议的效力；(3) 仲裁程序；(4) 仲裁的原则
诉讼管辖	★★★	(1) 地域管辖；(2) 协议管辖；(3) 共同管辖
诉讼程序	★★★	(1) 审判监督程序；(2) 一审简易程序；(3) 一审普通程序；(4) 二审程序
诉讼时效	★★★	(1)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2) 概念；(3) 适用情形

## 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新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动。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 一、经济法概述★\*



扫我解疑难

####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经济法的渊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渊源	制定机关	示例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有地方立法权的 <b>地方人民政府</b>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3 号)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国际条约、协定	-	同盟条约、边界条约、通商航海条约等

【知识点拨】效力等级：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您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例题1·单选题】(2011年改)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财政部制定的《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选项B当选。选项A属于部门规章;选项C属于法律;选项D属于地方性法规。 **答案** B

## (二)经济法主体

### 1.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 2. 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例题2·多选题】(2010年)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 A. 政府机关      B. 各类企业
- C. 非营利组织    D. 外国人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答案** ABCD



扫我解疑难

## 二、民事法律行为★★★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分类

####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举例】民事法律行为即:使当事人“心想事成”的制度,它是行为人有意识创设的行为,以达到行为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如订立协议、签订合同、签发票据等。

另一方面,与当事人意思表示无关、客观存在的事件,如自然事件(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社会事件(罢工、战争)等,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属于事件。再如拾得遗失物、侵权行为等,非依当事人意思表示而产生法律后果,故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属于事实行为。

【例题3·单选题】(2019年卷I)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 C. 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 D.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选项D通过订立买卖合同设立民事法律关系,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D

#### 2.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1-2)

表1-2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标准	类别	示例及要点
成立需几方面的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债务的免除、放弃权利、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遗嘱行为等
	多方法律行为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 【特例】决议行为。仅需依照规定的程序或方式作出,并不要求各方的意思表示全部一致。如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续表

标准	类别	示例及要点
是否存在对待的 给付	有偿法律行为	如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如 <b>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b>
是否有法律规定的 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① <b>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政府采购合同</b>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②票据行为是要式法律行为
	非要式法律行为	如一般的买卖合同
按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两个彼此依存的法律行为中，可独立存在的民事法律行为
	从法律行为	两个彼此依存的法律行为中，不能独立存在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相对于主合同而言，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为从法律行为。 <b>【知识点拨】</b>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法律行为亦无效或消灭

**【例题 4·判断题】** (2018 年卷 1) 甲公司  
以厂房抵押向乙银行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  
合同和抵押合同，则抵押合同是主合同，借  
款合同是从合同。 ( )

**解析** ▶ 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分类。签订  
合同是法律行为，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  
抵押合同是从合同。 **答案** ▶ ×

##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包括当事  
人、意思表示及其内容。

**【知识扩展】** 特定法律行为还要求具备特  
别成立要件，如要式行为，不具备特定形式  
则法律行为不成立。

###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①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见表 1-3)。

表 1-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分类	标准	行为效力
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人	年龄：① ≥18 周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 行为
	② (16 ≤ X < 18)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	年龄：8 ≤ X < 18 周岁	(1) 有效： ①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 法律行为有效；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 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智力、精神健康：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 的成年人	(2) 效力待定：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 律行为，效力待定
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	年龄：<8 周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无效 <b>【知识点拨】</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 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有效
	智力、精神健康：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 年人、未成年人	



## ②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2)意思表示要真实。

(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例题5·多选题】**（2019年卷II）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 A. 张某，20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 B. 刘某，16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C. 李某，18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 D. 王某，7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3000元

**解析** ▶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选项A：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B：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C：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D：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 BC

### （三）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

(2)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3)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举例】**甲打算卖房，问乙是否愿买，乙一向迷信，就跟甲说：“如果明天早上7点你

家屋顶上来了喜鹊，我就出100万块钱买你的房子。”甲同意。乙回家后十分后悔。第二天早上7点时，恰有一群喜鹊停在甲家的屋顶上。乙赶走了喜鹊，属于当事人为自己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应视为条件已成就，乙应该与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

(2)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举例】**甲、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双方约定6个月后即2020年9月1日生效。该日期是必然会到来的，因此，甲、乙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为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别

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期限与条件的根本区别。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如今年5月1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如临终时将某物赠送某人。

**【例题6·单选题】**（2018年卷II）孙某与赵某约定，赵某若干年内结婚，孙某将把其名下一套房屋借给赵某使用1年。该约定的性质是（ ）。

- A.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B.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 C. 单方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法律行为

**解析** ▶ 本题考核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选项AB：期限必然会到来，条件不一定会成就。赵某年内不一定结婚，所以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选项CD：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本题属于多方法律行为。选项CD错误。 **答案** ▶ B

#### （四）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根本生效要件，自始、确定和当然不发生行

为人预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拨1】**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知识点拨2】**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2.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例题7·判断题】**(2019年卷1)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法院宣告其无效时失去法律约束力。( )

**解析** ▶ 本题考核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答案** ▶ ×

### 3.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

(1)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2)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五)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指可因行为人行使撤销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 3. 撤销权的行使

(1) 行使方式：撤销权人须通过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2) 撤销权人对撤销权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3)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知识点拨】**根据法律规定撤销权有行使期限，超过该期限不行使的，撤销权消灭，民法上称此期限为除斥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①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②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③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④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4.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法总则》第147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受欺诈的。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受胁迫的。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 显失公平的。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

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5.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

**【例题8·单选题】**（2018年卷I）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B. 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C. 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D. 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A：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选项B：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选项C：属于无权代理，合同效力待定；选项D：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答案** C

**【归纳总结】**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VS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VS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如表1-4所示。

表1-4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VS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VS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	撤销前已生效，可对抗除撤销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当然无效，自始无效	追认前：已成立未生效 追认后：有效
主体	撤销权人请求撤销，法院不主动干预	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可以主动宣告其无效	善意相对人行使撤销权，应以通知方式行使
具体类型	(1) 重大误解的； (2) 受欺诈的； (3) 受胁迫的； (4) 显失公平的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2) 违背公序良俗的；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5)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	(1)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的代理行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客观题真题精练

1. (2017年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陈某拾得一个钱包  
B. 李某种植果树  
C. 杨某与某商场签订购买机器的合同  
D. 王某盗窃他人财物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

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选项ABD非依意思表示产生法律后果，都不是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C

2. (2013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 A. 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  
B. 乙捡到一台电脑  
C. 丙放弃一项债权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选项 BD: 非依意思表示产生法律后果, 是事实行为, 不是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本题 AC

3. (2019 年单选题) 王某 13 周岁生日时, 爷爷送其价值 1 万元的电脑一台, 奶奶送其价值 50 元的棒球帽一顶。同年某天, 王某未事先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将其电脑与棒球帽分别赠送给同班同学。下列关于王某行为效力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赠送棒球帽的行为效力待定
- B. 受赠棒球帽的行为有效
- C. 赠送电脑的行为无效
- D. 受赠电脑的行为效力待定

**解析** 本题考核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法律行为的效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因此赠送电脑的行为效力待定, 选项 C 错误; 赠送棒球帽的行为有效, 选项 A 错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 因此选项 B 正确、选项 D 错误。 **答案** 本题 B

4. (2017 年判断题) 陈某与李某约定, 在李某结婚时, 陈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李某。该赠与行为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

**解析** 本题考核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李某是否结婚是不确定的, 因此本题是附条件, 不是附期限。 **答案** 本题 ×

5. (2009 年单选题改)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无效合同的是( )。

- A. 违反国家限制经营规定而订立的合同
- B. 恶意串通, 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 C. 显失公平的合同
- D. 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法律行为。选项 C 属于可撤销合同。 **答案** 本题 C

6. (2018 年多选题)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的有( )。

- A. 张某以高于市场价 30% 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 B. 宋某以泄露王某隐私为由, 胁迫王某以超低价将祖传古董卖给自己
- C. 甲公司代理人刘某与乙公司负责人串通, 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
- D. 6 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电话手表赠与赵某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法律行为。选项 A 属于有效法律行为; 选项 B 属于一方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选项 C 属于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选项 D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答案** 本题 CD

7. (2018 年判断题) 对于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3 个月内行使撤销权。 ( )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本题 ✓

8. (2012 年单选题) 甲、乙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4 日签订买卖合同, 3 月 4 日甲公司发现自己对合同标的物存在重大误解, 遂于 4 月 4 日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 法院于 5 月 4 日依法撤销了该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该买卖合同被撤销后的效力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该买卖合同自 2 月 4 日起归于无效
- B. 该买卖合同自 3 月 4 日起归于无效
- C. 该买卖合同自 4 月 4 日起归于无效
- D. 该买卖合同自 5 月 4 日起归于无效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合同, 同无效合同一样, 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答案** 本题 A



### 三、代理制度★★



#### (一)代理制度基本理论

##### 1. 代理的概念

民事主体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使自己承担该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法律效果的制度，即代理。

##### 2. 代理的特征

(1)代理人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拨】**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不属于代理。

(2)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知识点拨】**如传递信息、居间行为等非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

(3)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知识点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代表人与法人同属一个民事主体，代表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就是法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因此不存在法律后果的归属问题，故不属于代理。

##### 3.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例题9·多选题】**(2019年卷1)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代理行为无效的有( )。

- A. 孙某受李某委托代为租赁房屋
- B. 赵某受钱某委托代为购买汽车
- C. 周某受吴某委托代为婚姻登记
- D. 郑某受王某委托代为收养子女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适用范围。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婚姻登记(选项C)、收养子女(选项D)等。

**答案** CD

##### 4. 代理的种类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 (二)代理权的行使与终止

#####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 2. 滥用代理权

(1)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2)双方代理：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3)恶意代理：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3. 代理权的终止(见表1-5)

表 1-5 代理权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	法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p> <p>①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p> <p>②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p> <p>③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p> <p>④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p> <p>⑤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p> <p>(2) 被代理人死亡后代理行为仍有效的情形：</p> <p>①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p> <p>②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p> <p>③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p> <p>④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p> <p><b>【知识点拨】</b>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p> <p>①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②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p> <p>③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p> <p>④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例题 10·单选题】** (2019 年卷 II) 甲公司授予乙公司代理权，委托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货物。乙公司和丙公司串通，致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购进的货物质次价高，使甲公司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关于甲公司损失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
- B.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解析** ▶ 本题考核代理权滥用。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答案** ▶ B

### (三) 狭义的无权代理

#### 1. 狭义的无权代理的概念

狭义的无权代理，指行为人无代理权，并以他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且不构成表见代理的情形(见(四)表见代理)。

#### 2. 无权代理的形式

无权代理表现为三种形式：①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②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③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 3.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1)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2)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无权代理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权。撤销权的行使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 (四) 表见代理

#####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虽为无权代理，但是客观上，**善意无过失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拥有代理权，为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合理信赖，善意相对人有权主张该无权代理**发生有权代理的效果**。

#####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1) 无权代理。即表见代理发生在无权代理的情形下。

(2) 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的事实和理由。如：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

(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3) 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善意”指相对人“不知”代理人无代理权;“无过失”指相对人尽到了交易上合理的注意义务。

### 3. 表见代理的效力

相对人有权主张表见代理发生有权代理的效果。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为由主张代理行为无效。

**【例题 11·单选题】**甲为乙公司业务员,负责某小区的订奶业务多年,每月月底在小区摆摊,更新订奶户并收取下月订奶款。2019年5月29日,甲从乙公司辞职。5月30日,甲仍照常前往小区摆摊收取订奶款。订奶户不知内情,照例交款,甲亦如常开出盖有乙公司公章的订奶款收据。之后甲携款离开,下落不明。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的行为与乙公司无关,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 B.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后,再向甲追偿
- C. 甲的行为构成狭义无权代理,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D. 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根据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本题中,由于合同签订人(甲)持有被代理人(乙公司)的盖有印章的订奶款收据,使得相对人(订奶户)相信其有代理权,因此构成表见代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答案** D

## 客观题真题精练

1. (2015年单选题)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下列行为可由他人代理完成的是( )。

- A. 订立遗嘱
- B. 登记结婚
- C. 租赁房屋
- D. 收养子女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适用范围。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或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答案** C

2. (2013年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是( )。

- A. 代理期间届满
- B. 代理人辞去委托
- C. 被代理人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D.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终止。选项C是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之一。 **答案** C

3. (2009年判断题)甲公司长期委托张某向乙公司购买原材料。后因张某有过错,甲公司解除了与张某的委托关系,但并未就此事通知乙公司。后张某仍以甲公司的名义向乙公司购买原材料。甲公司应对张某该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 )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题目中张某构成表见代理,合同有效,甲公司应当对善意第三人承担合同责任。 **答案** ✓

4. (2008年判断题)被代理人甲曾对乙表示已将销售业务代理权授予丙,而实际上甲并未授权给丙。后丙以甲的名义与乙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则甲应对丙签订该合同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但实际并未授权的,属于表见代理。此时被代理人应该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答案** ✓

## 四、经济仲裁★★★



## (一) 仲裁与仲裁协议

## 1. 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 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 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

## 2.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及仲裁员; 自行和解; 自愿调解, 仲裁庭应予调解。

(2) 以事实为根据, 法律为准绳, 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3) 独立仲裁原则: 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 其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 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仲裁委员会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 仲裁庭依法独立裁决案件, 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 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知识点拨】**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 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例题 12·多选题】** (2018 年卷 I) 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 A. 一裁终局原则
- B.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 C. 公开仲裁原则
- D. 自愿原则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的基本原则。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仲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仲裁组

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答案 ▶ ABD

## 3. 仲裁的适用范围

(1) 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2) 不能提请仲裁情形:

①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② 行政争议。

(3) 不适用《仲裁法》, 由他法予以调整:

① 劳动争议——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②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例题 13·多选题】** (2019 年卷 II)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有( )。

- A. 甲公司与某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 B. 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
- C. 蔡某与所在单位之间劳动合同纠纷
- D. 陈某与所属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法》的适用范围。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答案 ▶ ACD

## 4.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① 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② 有仲裁事项;

③ 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① 有效的仲裁协议: 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② 仲裁协议独立性: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 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 仲裁协议争议的解决。



①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②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知识点拨】**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④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知识点拨】**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选定”，因此，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例题 14·单选题】**(2019 年卷 I)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但未选定仲裁委员会。关于该仲裁条款效力及适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仲裁条款无效
- B.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 C. 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委员会的选择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该仲裁条款无效
- D.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解析** ▶ 本题考核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 ▶ C

## (二) 仲裁程序

### 1. 仲裁的申请

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有仲裁协议；(2)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3)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 2. 仲裁的受理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知识点拨】**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 3. 仲裁庭及其组成

(1)仲裁庭是由当事人选定或者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的，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案件依仲裁程序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组织形式。

(2)仲裁庭的组成形式。

仲裁庭可以由 3 名仲裁员或者 1 名仲裁员组成。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①合议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即合议仲裁庭。合议仲裁庭设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是合议仲裁庭的主持者，与其他仲裁员有同等的权利，但在裁决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仲裁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②独任仲裁庭：由 1 名仲裁员组成。

(3)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4)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申请：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

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 4. 仲裁的审理

仲裁的审理方式可以分为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

##### (1) 开庭审理。

##### ①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知识扩展】** 开庭是指仲裁机构在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的参加下，全面审查认定案件事实，并依法作出裁决的活动。

②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知识扩展】** 所谓不公开审理是指仲裁庭在审理案件时不对社会公开，不允许群众旁听，也不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

##### (2) 书面审理。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书面审理。

**【知识扩展】** 书面审理是指在双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不到庭参加审理的情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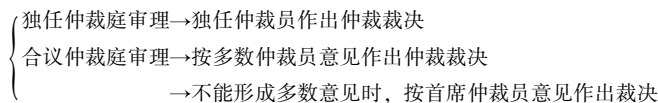


图 1-1 仲裁裁决的作出

##### (4) 仲裁裁决的效力。

##### ①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②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③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5) 仲裁裁决的撤销。

①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I. 没有仲裁协议的；

II.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III.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仲裁庭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书面材料作出裁决的过程。

#### 5.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 (1)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如果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则仍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2)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

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3) 仲裁裁决的作出。

仲裁裁决由仲裁庭作出，如图 1-1 所示。

IV.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V.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VI.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②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客观题真题精练

1. (2017 年判断题)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的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

民法院起诉。 **答案** ▶×

2. (2017年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律制度适用范围的是( )。

- A.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B.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C. 离婚纠纷
- D. 行政争议

**解析** ▶ 本题考核《仲裁法》的适用范围。选项 A: 平等主体的财产纠纷,适用《仲裁法》,选项 A 正确。选项 B: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不适用《仲裁法》,选项 B 错误。选项 C: 属于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选项 C 错误。选项 D: 行政争议不能仲裁,选项 D 错误。

**答案** ▶ A

3. (2015年多选题)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B.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
- C.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只能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 D.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且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解析** ▶ 本题考核仲裁协议。选项 C: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答案** ▶ ABD

4. (2013年单选题)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后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乙未声明有仲裁条款而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该案,首次开庭后,甲提出应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解决纠纷,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的处理方式中,正确的是( )。

- A. 法院与仲裁机构协商解决该案管辖权

事宜

- B. 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 C. 法院中止审理,待确定仲裁条款效力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 D. 法院终止审理,由仲裁机构审理该案

**解析** ▶ 本题考核仲裁协议。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题目中是在“首次开庭后”才提出异议,因此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答案** ▶ B

5. (2010年判断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若发生合同纠纷,须提交 A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因乙公司违约,甲公司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公司赔偿损失。双方对赔偿额发生争议,甲公司就该争议向 A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公司认为,因合同被解除,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已失效,故甲公司不能向 A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公司的观点是正确的。( )

**解析** ▶ 本题考核仲裁协议。根据规定,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本题中,乙公司认为合同解除使得仲裁条款失效的观点是错误的。

**答案** ▶ ×

6. (2017年多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无效仲裁协议的有( )。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他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B. 因一方违约而被相对人依法解除的买卖合同中包含的仲裁协议
- C. 当事人就继承纠纷约定仲裁的仲裁协议
- D.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解析** ▶ 本题考核仲裁协议。选项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选项 B: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买卖合同解除,仲裁协议仍有效。选项 C: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仲裁协议无效。选项 D: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

协议的，协议无效。 **答案** ▶ ACD

7. (2014年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仲裁员审理案件时必须回避的有( )。
- A. 是本案的当事人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C.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D. 接受当事人的礼物

**答案** ▶ ABCD

8. (2015年单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该期间为( )。
- A. 10日                      B. 15日  
C. 6个月                      D. 2年

**解析** ▶ 本题考核仲裁程序。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答案** ▶ C

9. (2009年单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法定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定机构申请撤销裁决。该法定机构是( )。
- A. 当事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B. 当事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C.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D.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解析** ▶ 本题考核仲裁程序。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答案** ▶ D

10. (2016年判断题)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解析** ▶ 本题考核仲裁程序。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答案** ▶ ×



## 五、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一) 诉讼管辖

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和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 1. 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①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知识点拨】**公民的住所地是指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②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 特殊地域管辖(见表1-6)。

表 1-6 特殊地域管辖

纠纷类型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1) 财产保险: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2)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